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59 號

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探索之旅」六年級遊學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習經歷，舉辦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探索之旅」(2023/24)學生內地交流計劃。本校安排六年級學生參與此計劃，詳情如下：

學習目的	1. 了解東莞高科技工業及城市規劃對當地經濟及民生的影響。 2. 了解東莞港資企業的發展及東深供水工程，認識粵港兩地的關係。 3. 了解大灣區城市不同的發展優勢。 4. 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 5. 提高自理及社交能力。
遊學日期	2024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至 2024 年 1 月 19(星期五)（2 日 1 夜）
遊學地點	東莞
對象及名額	六年級學生（名額 42 人，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將以老師推薦形式處理）
費用	費用為**港幣 212.1 元**（包括學習/門票費用、住宿費、膳食、交通費及保險） (團費原為港幣 707 元，教育局資助百分之七十。)
負責老師	溫雲光老師
承辦機構	香港青少年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
備註	1. 上述2024年1月18日及19日為上課日，不參加此活動的學生須照常8:45回校上課。 2. 所有參加者須完成研習報告。 3. 家長暫時毋須繳費，待收到「入選及繳費通知書」後始交款作實。 4. 本遊學將安排家長參加行前講座，日期稍後通知。 5. 學生須持有可往返中國的有效證件(身份證、回鄉證或護照)。

請填妥回條並於 12 月 8 日前交班主任辦理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溫雲光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

✂.....✂.....✂.....✂.....✂.....

23-24 通告第 59 號

※ **回 條** ※(交班主任轉交溫雲光老師)

敬覆者: 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本人已知悉第 59 號通告(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探索之旅」六年級遊學）之內容，並：

□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行之遊學，
亦明白待收到繳費通知，始交款作實。

□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此遊學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(　　)

家 長 簽 署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　　日